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

洪科字〔2023〕7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南昌市第一批 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打造区域科创中心,充分发挥科技支撑在“巩固提升发展首位度、充分彰显省会担当”中的引领作用,做好 2023 年度南昌市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划类别

本次受理申报的科技计划主要包括两大科技计划的 6 个项目类别。

1. **创新引导计划**。包括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第一批)、科技金融。
2. **创新平台计划**。包括创新载体、南昌市重点实验室、南昌市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技术创新中心奖励兑现。

二、申报对象

南昌市注册登记一年以上（2022年1月12日前完成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民办非企。

三、申报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基本要求。**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8周岁[1965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对年龄有特殊要求的科技计划项目除外），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每个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2. **申报单位基本要求。**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有研发活动和研发投入，具有一定的人才和技术条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没有研发投入的企业，不得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3. **项目基本要求。**项目符合国家、省、市技术和产业政策，有确定的资金来源、合理的投资结构和明确的绩效目标，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

四、限制条件

1. 申报单位不得将同一项目（含名称不同、项目负责人不同，但实施内容基本相同的）向多个科技计划重复申报，一经发现，取消该单位本年度所有项目申报资格。

2. 对承担了我市科技重大项目以及2019年（含）以来科技

计划项目的单位，项目实施周期已过尚未验收/结题的，其申报的项目不予受理。

3. 对承担了我市科技重大项目未按约定偿还项目经费的企业，该企业申报的项目不予受理。

4. 本年度纳入研发统计范围却未填报企业研发投入的企业申报的项目不予受理。

5. 2023年3月22日之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有立案信息的、在南昌市企业监管警示系统中标示为红色警示类别的、在“信用中国”或者地方信用网站等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记录或者信用报告中有信用异常的，不在本次申报对象范围。（以业务主管科室2023年3月22日17:00前查询结果为准）

五、申报流程

1. **网上申报。**项目申报单位登录南昌市科技局官网，进入“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注册单位信息，提交项目电子申报材料。项目网上申报开始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2月28日17:00。

2. **县区推荐。**项目一律实行属地管理。所有申报项目均由所在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的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企事业单位（以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准）申报的科技计划项目进行网上在线审核推荐，审核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7日17:00。

对不予推荐的项目，必须在项目申报系统中说明原因。

3. 审核受理。市科技局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网上在线审核受理，**审核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 17:00**。不予受理的项目，必须在项目申报管理系统中反馈不受理原因。

4. 纸质材料报送。本批次仅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需报送纸质材料。项目审核受理后，申报单位下载打印《南昌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化补助申请表》(A4 纸张双面打印)与对应的技术交易合同复印件、相关付款凭证及对应发票复印件、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复印件(各一份，均须加盖单位公章)装订成册，按电话通知时间携原件材料至现场核验。(核验无误后原件带回，仅报存复印件材料)

六、相关说明

1. 各单位、各部门须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本单位、本部门账户和密码；账户信息如有遗忘，可根据注册账户手机申请找回。

2. 项目推荐单位、项目申报单位务请及时关注项目申报管理系统的用户端口提示信息，以便及时修正、提交、审核项目材料。

3. 上传至项目申报管理系统的申报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律使用 word 格式文件，其他附件一律要求 pdf 格式文件，单个文件容量不得超过 30M。

4. 鉴于“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开网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20 日，企业可先行填报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 表)、企业研究开

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之后，我局将以统计部门最终核
实为准。

5. 项目申报材料中的内容和指标应按照填报说明要求据实
填写，申报材料的主要内容和技术、经济指标将作为项目立项实
施后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6. 根据市财政资金管理要求，项目申报单位在项目申报开始
后至项目资金下达前出现注册地变更情况，项目资金将无法下达。

7.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 2023 年分两批申报，上半年
和下半年各一批，本批次未申报的可在第二批申报。

七、申报、审核时间及业务咨询联系方式

1. 申报、审核时间及项目业务咨询联络方式

序号	计划类别	项目名称		网上申报 截止时间	县区推荐 截止时间	科室受理截 止时间	业务咨询 电话
1	创新 引导 计划	促进科 技成果 转移转 化专项 (第一 批)	促进科技成 果转移转 化补助 项目	2023年2月 28日 17:00	2023年3 月7日 17:00	2023年3月 22日 17:00	科技成果转移 转化中心 83986012
		科技金 融	科技保险专项	2023年2月 28日 17:00	2023年3 月7日 17:00	2023年3月 22日 17:00	创新平台与科 技金融科 83884236 市科技投资经 营有限公司 86589266
2	创新 平台 计划	创新载 体	省级众创空 间、科技企业 孵化器补助	2023年2月 28日 17:00	2023年3 月7日 17:00	2023年3月 22日 17:00	高新技术科 83884249
			市级科技企业 孵化器认定、 众创空间备案	2023年2月 28日 17:00	2023年3 月7日 17:00	2023年3月 22日 17:00	高新技术科 83884249

序号	计划类别	项目名称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	县区推荐截止时间	科室受理截止时间	业务咨询电话
		研发平台	南昌市重点实验室、南昌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	2023年2月28日 17:00	2023年3月7日 17:00	2023年3月22日 17:00	创新平台与科技金融科 83884236
			省技术创新中心奖励兑现	2023年2月28日 17:00	2023年3月7日 17:00	2023年3月22日 17:00	创新平台与科技金融科 83884236

2. 项目申报管理系统技术咨询联络方式

南昌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网络平台科

联系人：刘稳 0791-86211387

附件：《2023年度南昌市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2023 年度南昌市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洪发〔2016〕20号）要求，紧紧围绕我市产业发展战略，以“巩固提升发展首位度、充分彰显省会担当”为动力，为全力推进我市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制定2023年度南昌市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创新引导计划

（一）项目类型

创新引导计划包括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第一批）、科技金融。

（二）申报条件

1.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第一批）

（1）技术交易补助

①技术交易按照《民法典》依法订立合同，且合同类型属于《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等文件界定的技术开发或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

②技术交易合同须按照属地原则经卖方所在地技术合同登记部门认定登记，登记日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

③技术交易涉及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动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转让的，须提交相关权属变更文件；技术交易涉及技术境外进出口的，须经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④申请补助的技术交易为非百分百关联交易。

⑤项目申报日之前，技术交易各方在中国的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无立案执行信息、在中国企业监管警示系统中未标示为红色警示类别、在“信用中国”网站无信用异常信息。

⑥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必须有研发活动和研发投入，并完成了 2022 年度企业研发相关情况报表填报工作。

(2) 技术合同登记补助

①申请补助的技术合同须是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经我市技术合同登记部门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已经享受前项技术交易补助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不重复享受技术合同登记补助）

②法定资质机构开展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安装、监理以及产品常规性检验、检测、认证、分析、测试等交易合同不属于补助范围。

③自申报日之前，申报单位在中国的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无立案执行信息、在中国企业监管警示系统中未标示为红色警示类别、在“信用中国”网站无信用异常信息。

④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必须有研发活动和研发投入，并完成了 2022

年度企业研发相关情况报表填报工作。

2. 科技保险

(1) 支持对象

①申报企业为南昌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机构。

②其它申请科技保险资金的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A、研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符合国家支持的高新技术产业和南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发展产业；

B、以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科技成果转化为主营业务，其高新技术产品、高新技术服务的收入应占企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

C、拥有自主研发的技术储备（含授权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的成果、认定的重点新产品）、授权转让的专利或专有技术等；

D、有技术研发活动，每年用于研发投入的经费占企业年销售收入的2%（含）以上。

(2) 支持投保险种

必须是在中国银保监会备案的以下险种：

A、企业财险类：高新技术关键研发设备保险、高新技术营业中断保险、高新技术财产综合险、高新技术财产一切险、物流货物保险、专利执行保险。

B、责任保险类：高新技术产品研发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产品

责任保险、高新技术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产品质量保证保险、项目投资损失保险、公众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专利侵权责任保险。

C、信用保证保险类：高新技术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国内短期贸易信用保险、专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专利许可信用保险。

D、人身险类：高新技术高管人员、关键研发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和重大疾病保险。

E、其它在中国银保监会备案的新增险种。

(3) 保险保费的计算时间

科技保险保费实际发生日期须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发票日期为准)。

(三) 申报材料

1.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第一批)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提供 2022 年度研发投入证明材料。规模以上企业提交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 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并加盖本企业公章；其他企业从江西省税务局电子税务局打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明细表(A107012 表)，加盖本企业公章；新型研发机构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事业单位调查表，加盖本单位公章。

(1) 技术交易补助

①科技成果的受让方

1)《南昌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补助-科技成果受让方补助申请表》(在线填写)。

2) 技术交易合同、相关付款凭证及对应发票。

3)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出具的技术合同认定证明。

4) 技术交易各方由“信用中国”网站出具的单位信用报告

②科技成果的转让方

1)《南昌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补助-科技成果转化方补助申请表》(在线填写)。

2) 技术交易合同、相关收款凭证及对应发票。

3)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出具的技术合同认定证明。

4) 技术交易各方由“信用中国”网站出具的单位信用报告

③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1)《南昌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补助-科技成果中介方补助申请表》(在线填写)。

2) 明确作为技术转移中介方参与促进交易的技术交易合同、促进交易的技术合同银行收付款凭证、对应发票。

3) 所促进交易的技术合同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出具的技术转移服务完结确认书。

4)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出具的所促进交易技术合同认定证明。

5) 技术交易各方由“信用中国”网站出具的单位信用报告

(2) 技术合同登记补助

①《南昌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补助-技术合同登记补助申请表》(在线填写)。

②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出具的所促进交易技术合同认定证明。

③由“信用中国”网站出具的单位信用报告。

2. 科技保险线上提供材料

(1)《南昌市科技保险保费补助项目申报书》(根据申报流程在网上进行填写)。

(2) 保险公司出具的正式保单, 保费支付凭证及发票。

(3) 高新技术企业提供认定证书, 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研发机构提供编号或认定文件; 非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关于 2022 年度高新产品(服务)收入或专利产品收入以及上年度技术研发经费投入的专项审计报告。

(4) 2022 年度企业研发项目情况、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规模以上企业提交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 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 并加盖本企业公章; 其他企业从江西省税务局电子税务局打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明细表(A107012 表), 加盖本企业公章。不得填报虚假数据, 市科技局将对企业进行抽查核实。提供虚假数据的取消该企业三年内申报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资格。

以上材料均为必备材料。

(四) 支持强度

1.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第一批）

(1) 技术交易补助

①科技成果的受让方：按照《南昌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暂行办法》（洪科规字〔2022〕2号）补助标准，对科技成果的受让方，按其技术合同实际技术交易额的3%进行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同一单位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②科技成果的转让方：按照《南昌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暂行办法》（洪科规字〔2022〕2号）补助标准，对科技成果的转让方，按其技术合同实际技术交易额的2%进行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同一单位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③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按照《南昌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暂行办法》（洪科规字〔2022〕2号）补助标准，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按其促成年度实际技术交易额的1%进行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同一单位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 技术合同登记补助

按照《南昌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暂行办法》（洪科规字〔2022〕2号）补助标准，对企事业单位上一年度完成认定登记

的技术合同（含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的累计登记额按照超额累进率予以资金补助。

①在 200 万元(含)-1000 万元（含）的，按照 3‰给予补助。

②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的，对其中的 1000 万元给予 3 万元补助，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2‰补助。

③在 5000 万元-1 亿元（含）的，对其中的 5000 万元给予 11 万元补助，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1‰补助。

④在 1 亿元以上的，对其中的 1 亿元给予 16 万元补助，1 亿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5‰补助。

2. 科技保险专项

根据不同险种，按实际支付保费的 30%-50% 的比例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采用一次性趸交数年或分期付款方式的保险不给予补贴。

二、创新平台计划

（一）项目类型

研发平台计划包含创新载体、南昌市重点实验室、南昌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技术创新中心奖励兑现。

（二）申报条件

1. 省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补助

申报对象为 2022 年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新备案的省级众创空间。

2.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众创空间备案

(1) 申报市级综合类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市级综合类众创空间备案的单位需对照《南昌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管理办法》(洪科规字〔2021〕2号)内容,满足应具备的所有条件。申报专业类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众创空间备案的单位,还应满足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相应条件。

(2) 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命名,统一命名为“南昌XX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南昌XX众创空间”。

(3) 同一主体不得重复申报市级孵化器和市级众创空间,高一级的孵化器、众创空间不得再次申报低级别的孵化器、众创空间。

3. 南昌市重点实验室

南昌市重点实验室主要依托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建设,是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成果转化活动、聚集和培养科技人才、开展学术交流、开放共享创新资源的重要基地。

申报主体条件:

(1) 未曾列入市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计划的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高校院所(院校以下属的学院或者系为申报主体,综合性医院以科室为申报主体),已组建市级重点实验室的学院或系、科室不能重复申报同一学科的重点实验室。

(2) 组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重点实验室已通过验收的企业，如果有新的研究方向可以再次申报市级科研平台，但不再给予资金支持。

必须具备的基础条件:

(1) 应具有相对集中的实验用房 300 平方米（农业领域 150 平方米）以上，设备原值 300 万元（农业领域 150 万元）以上。

(2) 近三年承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以上；科研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至少 30% 以上。

(3) 有明确的定位和明确的建设目标，近三年未发生学术不端行为，能够对外开放并发挥学术引领和带动作用。

(4)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不低于 3%；要求建有内部研发机构，上年销售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软件类企业上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上，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除外。

4. 南昌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申报主体条件:

(1) 未曾列入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重点实验室）组建计划的企业。

(2) 组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重点实验室已通过验收的企业，如果有新的研究方向可以再次申报市级科研平台，但不再给予资金支持。

(3) 各级各类高校、科研院所必须以南昌地区企业为依托合作共建申报。

必须具备的基础条件:

(1) 组建工程中心要目标明确, 研发任务具体, 方案可行, 在某一技术领域具有雄厚的科研实力, 拥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基础和丰富的成果转化背景与经验。

(2) 配备管理负责人和技术带头人, 研发和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 其中高级职称或硕士学位的人员不少于 30%。

(3) 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 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 设备原值不低于 150 万元(农业领域 100 万元)。

(4)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 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不低于 3%; 上一年度销售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 软件类企业上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上, 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除外。

(5) 拥有有效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

(6) 近 3 年内未发生破坏环境、侵犯知识产权, 以及违反会计法和税法等行为。

5. 省技术创新中心奖励兑现

2022 年由南昌市科技局推荐获批的省技术创新中心。

(三) 申报材料

1. 省级众创空间、孵化器补助

(1) 省级众创空间、孵化器奖励申请报告（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 2022 年度省级众创空间备案、孵化器认定文件。

(3) 曾经获得过各级科技载体（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经费补助费用情况表。

(4) 省级众创空间、孵化器运行情况报告。

2.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众创空间备案

按照《南昌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管理办法》（洪科规字〔2021〕2号）中所列的申报材料及系统提示，上传申报材料，所有附件均需上传 PDF 格式的文件。

3. 南昌市重点实验室

1、《南昌市重点实验室组建申请报告》

2、《南昌市重点实验室组建申报书》

3、相关附件材料：

(1) 依托单位资质、经营状况及相关奖励证明材料。

(2) 依托单位近 3 年来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成果奖励、专利申请和授权、出版论著，取得相关行业许可证、主持或参与制订的国家或地方标准等相关文件或证件等。

(3) 拟建平台的试验场所、设施设备，需提供扫描图片说明。

(4) 与其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开展科技合作情况。

(5) 技术转移转化情况。

(6)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提供企业上一年度会计报表、研发项目情况、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规模以上企业提交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并加盖企业所在地统计部门的公章；其他企业从南昌市科技局官网下载中心下载后填报，加盖本企业公章。不得填报虚假数据，市科技局将对企业进行抽查核实。提供虚假数据的取消该企业五年内申报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资格。

以上均为必备材料。

4. 南昌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南昌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申请报告》

(2) 《南昌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申报书》

(3) 相关附件材料：

① 依托单位资质、经营状况及相关奖励证明材料。

② 依托单位近 3 年来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成果奖励、专利申请和授权、出版论著，取得相关行业许可证、主持或参与制订的国家或地方标准等相关文件或证件等。

③ 拟建平台的试验场所、设施设备，需提供扫描图片说明。

④ 与其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开展科技合作情况。

⑤ 技术转移转化情况。

⑥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提供企业上一年度会计报表、研

发项目情况、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规模以上企业提交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并加盖企业所在地统计部门公章;其他企业从南昌市科技局官网下载中心下载后填报,加盖本企业公章。不得填报虚假数据,市科技局将对企业进行抽查核实。提供虚假数据的取消该企业五年内申报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资格。

以上均为必备材料。

5. 省技术创新中心奖励兑现

(1) 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奖励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2) 省科技厅2022年有关批文。

(3) 省技术创新中心运行情况报告。

(4)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提供上年度企业研发项目情况、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规模以上企业提交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并加盖本企业公章;其他企业从南昌市科技局官网下载中心下载后填报,加盖本企业公章。

(四) 支持强度

1. 省级众创空间、孵化器补助

20-4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综合类孵化器一次性给予30万元的补助,对新认定的省级专业类孵化器一次性给予40万元的补

助；对新备案的省级综合类众创空间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的补助，对新备案的省级专业类众创空间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的补助。

2.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20-30 万元。对新认定的市级综合类孵化器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的补助。对新认定的市级专业类孵化器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的补助。

3. 市级众创空间备案

予以备案。备案后，年度绩效评估为优秀、良好，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奖励。

4. 南昌市重点实验室

采取后补助方式，两年组建期满，考核通过后给予 20 万资金支持。

5. 南昌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采取后补助方式，两年组建期满，考核通过后给予 20 万资金支持。

6. 省技术创新中心奖励兑现

支持强度：省技术创新中心 50 万元/家。

(1) 对已获得并享受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市级补助资金的依托单位，不再重复进行补助。

(2) 对曾获得过市级研发平台补助的单位，按最高奖补标准进行补差。

